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

苏教考〔2022〕41 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江苏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
《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省教育厅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资格

凡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名。

二、计划编制

2023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照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分别编制。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生源情况，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三、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在苏招生高校应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科学制定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包括招生专业、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方式、考试科目、防疫措施、招生计划、录取规则等有关要求。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四、文化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

1.2023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行“3+1+2”模式，

包括语文、数学、外语 3 门高考统考科目以及 3 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考生首先在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选择 1 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

高考总分值为 750 分。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以每门 150 分计入总分，其中外语科目含听力考试 30 分。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 100 分，其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余科目以等级分计入总分。

2.综合素质评价围绕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等六个方面进行写实记录，建立个人档案。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将以统一格式提供给高校。

高校要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订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作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五、专业考试

江苏省 2023 年对美术与设计类（以下简称美术类）、音乐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实行全省统一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其他艺术类专业由有关招生高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

（一）省统考

省统考采取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面试评分）的形式，考试科目和分值等要求按《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试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考命〔2021〕4 号）执行。

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按《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调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的通知》（苏教考招〔2019〕17 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补充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等事项的通知》（苏教考招〔2020〕6 号）执行。

（二）校考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有关规定，省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高校一般应直接使用统考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确有必要补充考核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可面向省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并须将考试工作方案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艺术类专业点设立不足四年的高校，凡省统考涉及的专业，不得组织校考，应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对于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高校不再组织校考。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如与省统考涵盖专业相同或相近，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省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校考。

高校要合理安排校考时间，不得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

统考时间等安排冲突。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确有必要在异地设立考点的，须经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且校外考点数量最多不得超过5个。高校应加强校内外考点管理，确保校内外考点的组考考核内容一致、标准一致、程序一致、监管一致。高校要积极增加考评人员人数，每组评委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有条件的可进一步增加。优化考评人员组成结构，扩大校外人员比例达到一半以上。有关高校要认真总结2022年试点经验，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方式，进一步完善线上考试工作方案。高校部分艺术类专业确需组织现场考试的，应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或使用省统考成绩进行初选等方式，严格控制现场考试规模。鼓励高校在初选时加强考生文化等综合素养考核。有关高校现场校考规模及其他考务安排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省内高校的校考

省内有关院校招收非省统考专业，其专业考试由招生高校自行组织或采用委托考试的方式进行。

当招生高校采用委托考试方式时，委托高校须向被委托高校提出委托考试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由被委托高校向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在考生报名前，委托高校与被委托高校均须向考生公布委托考试相关专业、要求、考试安排、合格证发放等事项。

2.省外高校的校考

省外高校的校考工作，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省

外高校在江苏省设点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程序见附件 2。

3.专业校考合格考生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实行专业校考的招生院校必须严格坚持专业选拔标准。

(1) 凡报考有关院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考生，如其所报考专业是省统考涵盖专业，须根据江苏省及招生高校的要求，参加相关专业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合格（合格线在发布考生省统考成绩时划定并公布），方能按招生院校的录取规则参加录取。高校在组织专业校考时须严格审核考生资格。省统考未涵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如院校要求考生须参加相关专业省统考且合格的，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2) 高校应严格控制校考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比例。高校校考合格证按专业发放，每个专业校考合格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 4 倍。有关招生院校应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校考合格名单，并将专业考试成绩信息及时告知考生。

(三) 考试违规考生处理办法

对在艺术类专业考试（含省统考、校考，下同）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处理。其中，对在艺术类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的各阶段、各科成绩（含高考文化考试成绩和所有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已被录取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由相关高等学校取消其学籍。《刑

法》规定，凡组织作弊、替考或帮助他人作弊，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在校考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有关招生高校须及时将其作弊情况书面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六、录取批次设置

录取工作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批次设置为本科提前批次和专科批次，其中，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分3个小批依次录取。

第1小批：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和原“211工程”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第2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第3小批：除第1小批以外的其他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艺术类专科院校在普通类专科批量投档前完成录取。

七、划线办法

艺术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艺术类（历史等科目类）、艺术类（物理等科目类）以及不同专业类别（美术类省统考、音乐类<声乐、器乐>省统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艺术类专业校考）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并结合考生文化分、专业分等因素分别划定。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

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文化和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在录取前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八、填报志愿

志愿填报采用“院校专业组+专业(类)”模式。院校专业组是志愿填报的基本单位,由院校根据不同专业(或专业类)的人才培养需要和选考科目要求设置。一所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类)。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类)对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同一院校选考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类)也可分设在不同的院校专业组中。考生的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报考院校专业组的选考科目要求,方可报考相关志愿。

艺术类设置传统(顺序)志愿、平行志愿两种方式。本科提前批次中,第1小批和第3小批实行传统(顺序)志愿,第2小批实行平行志愿。专科批次中,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传统(顺序)志愿,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志愿,填报专科批次志愿的艺术类考生只能在传统(顺序)志愿或平行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传统(顺序)志愿设置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平行志愿设置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和专科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设置征求志愿,征求志愿设置与相应批次志愿设置一致。填报征

求志愿时，考生只能在传统志愿或平行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

参加专业省统考且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考生，可以填报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高校的志愿；参加专业校考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只能填报取得校考合格高校的志愿，其专业考试成绩只适用相关校考合格高校。

艺术类考生不得兼报同批次体育类、定向培养军士的志愿；艺术类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美术类、音乐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同批次之间不得同时填报。

九、录取

各招生院校的录取原则、办法须报院校主管部门核准并以《招生章程》的形式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一）投档规则

根据专业考试方式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投档规则。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按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投档；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按传统（顺序）志愿的投档规则投档。

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对于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考生的投档分由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一定比例构成。当投档分相同时，依次按高考文化分、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1.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

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0.4]×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音乐类：投档分为专业分。

2.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到相关招生高校自行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院校要求投档给院校。

其他校考高校，对文化分达省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专业合格的考生，按院校要求投档。

艺术提前本科第1小批录取院校，需通过江苏省艺术类专业考试管理系统，下载报考本校的考生信息。正式录取以网上录取系统下载的考生电子档案为准。

（二）录取办法

高校对进档考生，根据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 and 标准以及有关招生政策，自主、择优录取。

十、加强组织领导

省统考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

院校校考由招生高校自行组织。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严格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校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

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号）执行。

高校是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有关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切实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机制，学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要充分发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作用，健全完善学校考试招生规章制度，层层压实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要严格执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记录须存档备查。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关于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参照高考考务有关管理规定，细化完善安全保密、命题制卷、考试组织、阅卷评分、监督管理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的绝对安全、考试组织严格规范，确保考试选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高校招生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研究制订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资格审核、考试评价及录取的办法，统一组织考试及选聘本校教师及校外专家参加相关评判工作，统一公示合格名单及录取结果。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建立起分工明确、高效有序、相互监

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严禁高校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或部门独立负责；严禁高校通过各种虚假专业考试方式来圈定合格生源。

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江苏省艺术类考试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应试培训和推广活动；严禁高校教职工组织或参与上述活动；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为各种艺术专业应试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自查自纠，已开办艺术类专业考试辅导班的，立即停办；教师参与专业考试相关辅导活动的，立即停止；为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的，立即清理。违反规定的，将取消有关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资格，相关教师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江苏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意见执行。教育部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院校名单
2.2023 年省外高校在江苏省设点组织艺术类专业
校
考工作程序

附件 1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院校名单

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中央戏剧学院 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
中国音乐学院 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
中国戏曲学院 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
鲁迅美术学院 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
上海音乐学院 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
中国美术学院 学院	景德镇陶瓷大学	山东艺术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
广州美术学院 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
四川美术学院 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音乐
新疆艺术学院 学院	解放军艺术学院	四川音乐

沈阳音乐学院

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名单

清华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东华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江南大学

天津工业大学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
绘画等本科专业）

苏州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
摄影、录音艺术等4个本科专业）

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3个本科
专业）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仅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
影视美术设计3个本科专业）

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
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
8个本科专业）

哈尔滨音乐学院

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上海电影学院、音乐学院）

以上名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为准。

附件 2

2023 年省外高校在江苏省设点组织艺术类 专业校考工作程序

为规范省外高校在我省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考点设置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和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等 3 个考点负责承担省外高校在我省设点校考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设点申请

设点院校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设点院校须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登录江苏省艺术类专业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校考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专业考试信息，并提供有关材料。

设点院校应与考点签订协议。协议内容须包含考生信息安全、试卷安全保密、考风考纪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内容。具体事宜由设点院校与考点共同商定。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存档一份。

三、报名与考试

在我省设点校考院校须使用统一的校考管理系统实施校考管理工作，考生报名、准考证打印、考场编排、考生信

息下载、缴费等工作均通过该系统完成。考前一周左右接受考生网上报名和缴费。

考点应积极配合设点院校做好各项考试工作，并根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本考点的专业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1.考点须成立校考工作考试委员会，负责本考点考试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实施。设点院校代表要参与相关职能组的工作。

2.考点负责设点院校在本考点的有关考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做好设点院校和考生所需的信息、政策咨询和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

3.校考试答卷的安全保密工作由设点院校负责，考点须按照院校要求提供试答卷保密室或必要的保障设备。

4.考点要强化考风考纪建设，考点考试委员会要加强对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严厉打击违纪舞弊行为，坚决杜绝群体性舞弊事件发生，并按规定收集相关违规材料和证据。

5.有亲属参加 2023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相关考试工作。

6.设点院校进行视唱、演奏、表演等面试科目测试并当场予以评分的，须由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评委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

7.校考成绩由招生院校及时发放给考生本人，并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校考数据。

四、违规处理

对在校考中违纪舞弊的工作人员，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规定严肃处理。

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违纪的考生，由招生院校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各考点和招生院校应及时向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通报有关作弊考生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作弊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对在专业考试组织中出现违反规定或重大疏漏而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院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在我省组织校考的资格，并建议相关单位（院校）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对在组织专业考试中出现违反规定或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考点，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点资格，并建议相关单位（院校）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实施组织或参与组织考试作弊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应移交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收费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

号)规定,在我省设点考试院校的收费标准为考试费每科 60 元。

设点考试院校应按与考点签订的协议向考点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主要用于考场及相关设施的更新改造,考试组织管理,专家评委及考务人员的加班、食宿、劳务费等。设点院校应按每考生 5 元标准上缴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作为招生宣传、系统平台开发与维护、考点建设与管理等支出费用。此外,网上报名过程中所产生的网上支付手续费由设点院校承担,直接由网上支付平台收取。上述费用不得再另行向考生收取。